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、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【有关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5年7月16日、2015年8月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】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于2015年9月2日、2015年10月9日、2015年11月4日和2015年12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》，现再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其实施进展情况持续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1月04日